

加强法治保障 持续监督发力 推动打造垃圾分类样板城市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

垃圾分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关键小事”，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势。为推动广州市垃圾分类工作走在全国前列，近年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要求，切实加强立法和监督工作，大力支持广州市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经过持续监督，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一是在破解“垃圾围城”困境上不断取得新突破。已建成 16 座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包括 7 个资源热力电厂、5 个填埋场、4 个生化处理厂），焚烧处理能力达 1.55 万吨/日，生化处理能力达 4680 吨/日。在建 14 座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包括 5 个资源热力电厂、4 个填埋场、4 个生化处理厂、1 个污水处理厂）计划于 2021 年底建成，将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可满足至 2035 年城市发展需求。二是群众有共识，处理有方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8%，居民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分别达到 99.1%、95.5%。3653 个物业管理小区、2907 个非物业管理居住区全部完成楼道撤

桶、定时定点投放，配置 1.6 万座垃圾中转站、3501 辆分类收运车辆，1492 条分类运输线路，率先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循环经济产业体系。三是广州品牌得到有效打造。提前完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试点目标。在 46 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排名中位居前列。承办了 2021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推广了垃圾分类工作的广州经验，得到了住建部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一、主要做法

工作中，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健全政策制度、夯实习惯养成、加强闭环管理、强化回收利用等关键重点，在强化法治保障、深化联动监督、搭建信息化平台等方面持续发挥作用。

（一）法治保障，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

一是立法先行。2018 年率先颁布实施《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把多年实践探索固化、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把垃圾分类作为一个全流程和全环节的整体来把握，明确了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和源头减量的各个环节的实施主体和法定义务，并设置了法律责任，为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三化四分类”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二是推动法规实施。《条例》实施前，组织听取市政府关于法规实施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市政府完善法规实施工作方案，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加大生活垃圾分类财政投入和人员保障力度，制定执法培训和宣传教育计划，为法规的

正式实施夯实了基础。三是完善制度体系。以《条例》为遵循，积极推动制定垃圾分类考核、奖励两个管理办法，阶梯计费、生态补偿、低值回收三大经济激励政策，十二个场景精准指引及多项实施细则，形成“1+2+3+N”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四是加强执法检查。2020年，开展《条例》实施情况检查，发现并推动解决法规实施存在问题，督促政府深化宣传引导，加快建成全市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提升，持续推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促进《条例》进一步落地落实。

（二）上下联动，开展强力度广覆盖重实效专题视察

2020年7月，在《条例》实施两周年之际，组织市、区人大联动开展专题视察，视察覆盖范围之广、联动规模之大、暗访力度之深在广州市人大监督历史上都是首次。一是开展大规模随机抽查。由市、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70个小组在同一时间深入全市11个区，聚焦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全链条各环节，对社区街巷、肉菜市场、餐饮企业、医院、高校、批发市场、中转站、处理终端等重点场所垃圾分类情况进行随机抽查。二是加大暗访力度。在开展明察基础上，市、区人大常委会分别成立暗访组，在晚上垃圾投放、收集高峰时段进行暗访，还动员组织223名市人大代表以个人为单位开展暗访，经收集汇总暗访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制作了暗访视频和分析报告，

直观反映存在问题，深挖问题根源。三是广泛收集意见。通过网络问卷调查等方式，先后共收集市人大代表、相关单位意见 200 余条，市民意见 2 万余条。四是掀起宣传热潮。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东电视台、广州日报、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连续报道专题视察工作，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促进市民进一步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五是持续强化监督。专题视察后，市、区人大常委会建立了常态化监督机制，及时梳理发现的问题，形成各区问题清单，并以问题为导向，把推动整改落实和规范提升作为增强监督实效的重点，确保监督一抓到底，抓出实效。近期，在专题视察开展一周年之际，市、区人大将开展一次“回头看”调研。

（三）科技赋能，搭建代表监督智慧平台

结合垃圾分类监督随手可拍的特点，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创设了“垃圾分类监督”微信小程序，于 2020 年 9 月正式运行，提供给 500 多名市人大代表专属使用。人大代表可以通过小程序的督办或点赞功能直接反映问题或有关情况，也可以跟踪查看问题处理进度和结果。据统计，小程序反映的问题最短整改天数为 1 天，整改率达到 100%，有效打通了代表反映垃圾分类实际问题的渠道，大大提升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效率，实现人大代表“随手拍”、主管部门“及时改”的良性互动。同时，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也可以透过后台

数据分析，准确掌握垃圾分类一线情况，进而实现精准施策、靶向发力。

二、经验和启示

垃圾分类关乎生态文明建设全局，是对城市治理能力的极大考验，人大在法治保障、监督支持等各方面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工作中关键要推动形成长效机制、加强科学管理、促进习惯养成。

一要推动完善法治。要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立法引领、规范、推动、保障作用，促使垃圾分类工作成为全社会新时尚，成为市民群众的行动自觉。同时，要着力发挥执法检查作用，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和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二要突出全链条监督。垃圾分类从投放、收集到运输、处置，各环节相互衔接，只有实现闭环，强化全流程分类，才能保证垃圾分类质量。因此，人大在监督工作中也必须实施全链条闭环式监督，既要督促前端精准分类，也要紧盯规范收运处置，要特别针对薄弱环节重点监督，推动前端、中端、末端各环节的有序衔接。

三要形成监督强大合力。垃圾分类是一场革命性的绿色转型，涉及社会生活的很多方面，必须集各方智慧，广泛发动人大代表

参与监督工作，推动代表既当好实践者、带动者，又当好监督员、督导员。同时，要强化各级人大联动工作机制，构建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的监督大格局。

下一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强化与各区人大常委会的联动监督，督促市、区有关部门把垃圾分类工作做细做实，按照不同区情实际在各区打造各有侧重、因地制宜的分类工作模式，推动我市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高质量打造垃圾分类样板城市。